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簡報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蔡哲銘校長、胡傑明教務主任、陳佑昌學務主任、呂政憲輔導主任、楊宗翰總務主任、張呂岳體育組長、李彩滿教師、陳素梅教師、李台英教師、李杜宏教練、翁竹毅教練、廖雪利教練、吳瑞益家長代表

列席人員：吳雅晴教練、劉虹藍教練、王昭文、林均諭幹事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一、本校體育班實施游泳檢測及體適能的課程時間，提請討論。	以彈性時數實施游泳教學。
二、為本校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考量上課人數較少無須全班一起上課，決議舉重、田徑、網球三隊人數合併上課，先待學務主任佑昌分好三隊上課經費後再告知各隊教練，並請教練提出上課時間及所需科目師資需求後統一由體育組寫簽文彙整各隊所需師資製作教師印領清冊以利做為後續核銷依據，師資原則上以校內教師為優先，次要考慮退休教師。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府體育局補助「109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已送出兩階段合併之經費預計支用表，本年度各站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隊別	第一階段(體育局)	第二階段(體育署)	合計
籃球	15 萬	9 萬	24 萬

國中田徑	15 萬	9 萬	24 萬
高中田徑	27 萬	10 萬	20 萬
網球	10 萬	5 萬	15 萬
國中棒球	27 萬	23 萬	50 萬
高中棒球	53 萬	50 萬	103 萬
舉重	10 萬	5 萬	15 萬
總計	140 萬	111 萬	251 萬

二、本年度學校體育班成績優異，感謝各位教練的努力。

三、各隊預算計畫請按時完成核銷。

#### 陸、意見交流：

1. 蔡哲銘校長提議：針對「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現因疫情關係恐有無法執行完畢之情形，可否於線上課程實施予以執行，待學務主任佑昌與局端予以確認。

2. 109 年基站費用比去年多 50 萬元，校長提議請各隊教練在經費執行率上能提高，不論球隊運作或是球員學習上。

3. 體育組長張呂岳提議：因經費預算眾多，有關本學期(109 學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獎勵金部分要在七月底前執行完，尤其是差旅費部分須注意。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9 學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依本校依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組業請各運動專項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暑假訓練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收齊，並經本組先行檢視完成，提供教學組審閱)，以利教學組及體育組預先就訓練計畫進行審視。

**決議：**109學年度暑期訓練計畫已先請各隊教練參閱，後續教學組或體育組有意見再請教練們予以協助，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體育班優秀選手出國移地或集訓是否給予公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校內優秀選手如有集訓或出國移地訓練之機會，若給予公假。對於優秀選手之定義為何？

**決議：**各隊教練針對優秀選手之定義：

1. 田徑隊翁竹毅教練：在台北市之賽事無需先具備國手資格才給予公假，但如果是在台北市舉辦的單項賽事拿到前三名(尤其在國七時)，則算有潛力之選手。

2. 網球隊教練李彩滿：贊同翁教練之定義，但如能再提高到全國標準(如：全國前八名)能更好。

3. 籃球隊李台英教練：每個運動項目可能當國手的難易度不同，需各不同運動項目的教練予以定義並提出證明，如考量台北市或全國之成績，則台北市賽事種類眾多，則要以哪種成績為依據？如果是全國賽須以每個運動項目的最大比賽(如棒球及籃球為聯賽、田徑與網球為全中運為標準)，如果學校願意給予優秀選手公假出國，則不論培訓選手或針對提升學校成績皆有幫助。

4. 網球隊劉虹蘭教練：以各單項來說傾向以全國賽資格較佳，但如以全中運訂定優秀選手標準又會另外有疑慮，如國一會遇到國三的，高一會遇到高三的，因為在資歷上有一定限制，所以全中運在全國排名上就無法達到優秀選手之標準，但還是可以在不同各單項上去做標準擬定。

5. 棒球隊李杜宏教練：比照彩滿教練意見(全國前八名)。

6. 體育組長張呂岳：針對亞奧運項目部分如果具備國手資格的 16 到 18 歲青年選手，可在提出其出國訓練計畫並經審核後或許可以給予公假。而針對優秀選手給予公假出國移地訓練，所謂的優秀選手應包括品行及學業皆穩定，則給予其出國機會是可以的，但因出國移地訓練考量到訓練時間長，進而可能影響其段考或補考成績，對學校行政內部運作影響亦有困擾，另外需考量出國後在班上融合度可能降低，老師之班級經營亦有困難度，除非真的有出國移地訓練之必要，否則不建議讓優秀選手出國接受訓練請公假的門檻訂得太低。

7. 教務主任胡傑明：如果優秀選手出國接受移地訓練的時間是佔學期中的一半，則教練應另外安排學習計畫或自主學習計畫，但若是寒暑假則影響不大。

8. 校長蔡哲銘： 。

#### **捌、臨時動議：**

1. 林婷婷老師：針對體育班招生可否一開始考量到報考學生先前在校之表現，如作業、家庭功能等，非只考量術科成績。

2. 校長蔡哲銘：對關注體育班學生越高則學生學習狀況就越好，煩請各隊教練予以協助。

#### **玖、(09 時 51 分)**